2000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第2號)公告》

(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53章)第3(1)條於諮詢

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)

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橫瀾島的橫瀾燈塔及毗鄰土地(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(4)條簽署並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 6436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;及
- (b) 位於香港汲水門燈籠洲的燈籠洲燈塔(一般稱爲汲星燈塔)及前燈塔管理員宿舍(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(4)條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TWM2582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林煥光

2000年12月20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將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橫瀾島的橫瀾燈塔及毗鄰土地;及
- (b) 位於香港汲水門燈籠洲的燈籠洲燈塔(一般稱爲汲星燈塔)及前燈塔管理員宿舍, 列爲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53章)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